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盛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列席。

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在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4 年 3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相关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为征集人就此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4年4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聘请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提名齐东先生、章海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董事会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1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家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详见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14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

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14 年度本人作为专家对公司发展战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等给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除续聘审计机构外，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六、综述

2014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提供了帮助。

201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

2015 年 3 月 10 日